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兼召集人麗芬(廖委員崑富代)

紀錄：蔡欣儒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111 年第 1)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

- 一、序號 1，請食品藥物管理署賡續辦理臺灣乳房植入物病患登錄計畫，並參酌委員意見，持續蒐集參與登錄計畫之個案資料，提供相關統計分析；請醫事司更新有關將乳房植入物病患登錄制度相關宣導納入手術同意書之辦理情形，本案繼續追蹤。
- 二、序號 2，請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完成 110 年身心障礙婦女及一般育齡婦女之年齡別生育率統計資料，本案繼續追蹤。
- 三、序號 3-5，請國民健康署賡續依前次會議決定

(議)事項積極辦理，以上 3 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涉及本部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之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洽悉。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1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決 定：

- 一、洽悉，請本部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及性別平等處意見賡續辦理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並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規範期程，評估修正績效指標。
- 二、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二)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鼓勵家庭教養子女責任共同分攤，友善障礙者家庭育兒支持」(會議資料 p.53)，請社會及家庭署就「降低身心障礙者獲取兒少照顧知能之障礙」一案之績效指標，於會後提供補充說明予委員參考。(說明資料如附件 1)
- 三、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二)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鼓勵家庭教養子女責任共同分攤，友善障礙者家庭育兒支持」中(會議資料 p.53)，「加強推廣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相關資訊」一案，請社會及家庭署參酌委員建議研議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租借或補助購買等相關服務。

第四案：本部主管公務預算、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及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會計處

決 定：請會計處參酌委員及性別平等處意見，修正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內容及相關用詞，並依據「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賡續辦理性別預算相關事宜。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國內非侵入產前檢查使用情形及衛教規劃。

提案人：黃委員淑英
(余委員秀芷代為說明)

決 議：請醫事司研議製作實驗室開發檢測(LDTs)相關衛教資訊，供國民健康署適時納入相關宣導，以利育齡婦女參考。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填報 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

提案人：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決 議：本部相關單位未來如有主辦或派員參加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請積極

填報 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

第二案：建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台中榮總針對妊娠員工推行之獎勵支持方案，研議於部立醫院提供妊娠員工相關支持服務方案之可行性。

提案人：何委員碧珍

決 議：請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臺中榮民總醫院洽詢並了解臺中榮民總醫院針對妊娠員工推行之獎勵支持方案，並研議本部部立醫院提供妊娠員工相關陪伴支持服務方案之可行性。

陸、散會：上午 11 時整

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紀要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序號 4(會議資料 p.21)，請國民健康署補充說明會議是否達成相關共識以及後續諮詢會會議期程。

何委員碧珍：

- 一、序號 1(會議資料 p.20)，關於乳房植入物病患登錄計畫，經過宣導努力已增加至 15 家試行院所以及 47 件登錄，惟仍缺乏總母數的統計無法得知占比，很難了解政策的推展優劣狀況。建議業管單位能從健保給付資料整理出乳房植入物病患總數(或者至少是參與醫院的植入病患統計總數)，掌握住占比數後，方能評估此項政策的未來執行方向。
- 二、序號 2(會議資料 p.20)，目前提供之統計表名稱是否需再進行調整，請社會及家庭署說明。

余委員秀芷：

- 一、序號 2(會議資料 p.20)，有關 110 年身心障礙婦女生育率統計資料，請社會及家庭署針對資料上註記「尚未完成行政程序」補充說明。
- 二、序號 5(會議資料 p.21)，有關探討男性年齡對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及其相關影響之文獻回顧研究，請國民健康署說明提出該研究成果之相關期程。(代黃委員淑英發言)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涉及本部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之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何委員碧珍：

一、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衛生、福利及家庭組」第 26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序號 3(會議資料 p.24)，有關為國家婦女館找更大空間一案，請社會及家庭署說明是否有較新進度。

(二)序號 12(會議資料 p.28)，近期接獲許多保母皆在反應政府因應 COVID-19 辦理許多紓困補助方案，但對於居家托育的勞動者似乎沒有相關實質協助，我了解在這部分許多方案皆為勞動部主導辦理，但考量居家托育人員的主管單位為衛生福利部，針對此部分，是否有向勞動部提出相關方案以協助他們度過困難，再請社會及家庭署補充說明。

二、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6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序號 1(會議資料 p.29)，有關協助從事性交易女性轉業輔導措施，辦理情形部分似乎無法回應該輔導措施內容，請社會及家庭署補充說明。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1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目前計畫中貴部多數指標辦理進度皆屬正常或超前，若後續需滾動修正計畫內容，可在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報修正內容，經會議決議通過後，於 112

年3月底前報送本處。例如「院層級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教育之村里預計覆蓋率(會議資料 p.41)，以及「院層級議題四、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成年性私密影像案件服務率(會議資料 p.43)皆屬進度超前之指標，爰建議可再研議修正績效指標。

何委員碧珍：

一、「院層級議題五、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會議資料 p.45)，有關鼓勵公部門及企業設置職場托育(0-2 歲)或職場教保中心(2-6 歲)，111 年績效指標為設置 20 處，截至 111 年 5 月底共設置 8 處，請社會及家庭署說明進度較為落後之原因。

二、「部會層級議題(二)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鼓勵家庭教養子女責任共同分攤，友善障礙者家庭育兒支持」(會議資料 p.53)：

(一)有關降低身心障礙者獲取兒少照顧知能之障礙，績效指標似乎較無明確目標值，請社會及家庭署補充說明。

(二)有關加強推廣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相關資訊一案，請教社會及家庭署目前在育兒輔具部分是否有提供相關補助？另建議研議連結親子館交換玩具等相關育兒的網絡，透過補助購買輔具或服務的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育兒。

余委員秀芷：

「部會層級議題(二)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鼓勵家庭教養子女責任共同分攤，友善障礙者家庭育兒支持」(會議資料 p.53)，有關加強推廣身心障礙者育兒輔

具相關資訊一案，身心障礙者在搜尋並了解育兒輔具資訊的部分會相對的積極，目前較大的困難點在於育兒輔具較少見、難以購得，並且單價較高，隨著孩子的生長，有些育兒輔具使用時間也較短暫，對於身心障礙者負擔會較大，爰此建議社會及家庭署進一步研擬育兒輔具購買補助，以及租借服務等方案，以提供更實質的協助。

第四案：本部主管公務預算、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110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及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報請公鑒。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有關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建議如下：

(一)有關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會議資料 p.108)，請教國民健康署此部分預算是否已包含 HPV 疫苗接種服務之預算，如已包含則建議可於預期成果補充相關文字。

(二)有關社會福利基金(雲林教養院)序號 6「辦理女性服務對象美容保養、性別議題、更年期保健及衛生教育課程」(會議資料 p.117)，考量女性美容保養有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及物化女性之疑義，建議刪除美容保養部分並保留性別意識相關課程之說明，請衛生福利部評估並修正。

二、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委託研究「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分析，每年因離婚申請特境家庭扶助(申請 1 次)女性占 8 成以上，且後續亦有結

合就業的措施，爰建議將特殊家庭扶助補助中符合「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之性別預算數，納入 113 年性別預算編列中。

何委員碧珍：

- 一、有關 110 年公務預算執行率較低部分(會議資料 p.57)，社會及家庭署已提供詳細說明，其中 110 年準公共托育中心以及準公共居家托育的使用率較低，藉此可以了解 COVID-19 對於居家托育人員的影響甚鉅，並理解政策推動之間難免會有掣肘的情形，未來也請持續積極爭取相關預算，並保持對居家托育人員工作權益的關注。
- 二、有關 112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會議資料 p.59)，在(4)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5)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部分之文字說明，皆提及無性別差異，個人認為這樣的用詞較不恰當，蓋因所有的事情皆存有性別差異(如基金運用也常有詳備性別統計及執行重要性別分析之要求)，惟基金運用係以保險對象(包含男女性別)依規定提供相關的醫療給付服務，至於「無性別差異」這樣的用詞較不具性別敏感度，建議不宜出現於報告中。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國內非侵入產前檢查使用情形及衛教規劃。

余委員秀芷(代黃委員淑英發言)：

有關醫療機構進行宣導部分，想了解在進行基因篩檢前是否有告知同意，另是否可提供同意書內容供參考？這些基因檢測並非精準的，目前有些醫療機構會推薦孕婦

做這類的基因檢測，檢測後某些數據的呈現可能不是她們所預期的，進而造成孕婦的恐慌，所以希望在事前的宣導及資訊的告知，能夠使孕婦充分了解這樣的檢測數據並非精準的，或是後續提供相關管道予以協助。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填報 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一案，衛生福利部函復本處內容為無提報相關事項，然近年仍有舉辦或參與相關活動，爰建議未來若有主辦或派員參加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之國際交流會議及活動，皆可列入成果提報。

第二案：建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台中榮總針對妊娠員工推行之獎勵支持方案，研議於部立醫院提供妊娠員工相關支持服務方案之可行性。

何委員碧珍：

本人於參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看到台中榮總推動妊娠員工的相關福利支持方案，聽聞曾得到行政院金馨獎創意方案的獎項（經詢問並未獲獎），會議當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也決議不僅台中榮總，台北榮總等該會所權管的醫院都可以研議實施，所以建議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也可以研議此類型的方案，甚至建議性別平等處可以深入了解這項方案，並研議針對全國女性員工較多的機關團體或企業施行。在少子女化的環境中，若提供懷孕女性足夠的

支持與陪伴，相信會提升生養的意願，本部是此項重要議題的業務主管，應不放棄任何可能改善的方案，若效益反應不錯，甚至應建議性別平等處擴大推動是項方案，針對全國女性員工較多的機關團體或企業研議施行。爰此，建議本部醫福會能夠先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是台中榮總了解該方案(內涵)，並研議於部立醫院中試行妊娠員工相關支持服務方案，以觀其效並評估之。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

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報告事項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	序號 1，請食品藥物管理署賡續辦理臺灣乳房植入物病患登錄計畫，並參酌委員意見，持續蒐集參與登錄計畫之個案資料，提供相關統計分析；請醫事司更新有關將乳房植入物病患登錄制度相關宣導納入手術同意書之辦理情形，本案繼續追蹤。	食品藥物管理署、醫事司
	序號 2，請社會及家庭署於下次會議完成 110 年身心障礙婦女及一般育齡婦女之年齡別生育率統計資料，本案繼續追蹤。	社會及家庭署
	序號 3-5，請國民健康署賡續依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積極辦理，以上 3 案繼續追蹤。	國民健康署
報告事項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111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二)認識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鼓勵家庭教養子女責任共同分攤，友善障礙者家庭育兒支持」中(會議資料 p.53)，「加強推廣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相關資訊」一案，請社會及家庭署參酌委員建議研議身心障礙者育兒輔具租借或補助購買等相關服務。	社會及家庭署
討論事項第一案：建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國內非侵入產前檢查使用情形及衛教規劃。	請醫事司研議製作實驗室開發檢測(LDTs)相關衛教資訊，供國民健康署適時納入相關宣導，以利育齡婦女參考。	醫事司、國民健康署

案由	決定(議)事項	辦理單位
<p>臨時動議第二案：建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台中榮總針對妊娠員工推行之獎勵支持方案，研議於部立醫院提供妊娠員工相關支持服務方案之可行性。</p>	<p>請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臺中榮民總醫院洽詢並了解臺中榮民總醫院針對妊娠員工推行之獎勵支持方案，並研議本部部立醫院提供妊娠員工相關陪伴支持服務方案之可行性。</p>	<p>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p>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

會後補充資料

社會及家庭署「報告事項第 3 案本部性平推動計畫之部會層級議題—降低身心障礙者獲取兒少照顧知能之障礙」補充說明年度目標值並更新 111 年 1-6 月辦理情形：

1. 有關「降低身心障礙者獲取兒少照顧知能之障礙」目標不明確之委員意見，經查計畫每年度績效指標為「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之服務家庭係指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 20 歲父或母、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其中推估 12% 家庭為身心障礙家庭」，其意係指「111 至 114 年使用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之家庭，其中皆有 12% 為身心障礙家庭」。然因今年度計畫已核定，爰委員意見納入下次修正。
2. 至有關本目標之 111 年 1-6 月提供育兒指導服務之家庭計 9% 屬身心障礙者家庭，持續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提供育兒諮詢、到宅育兒指導、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及技巧等服務。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委員崑富代

四、出席人員：

余委員秀芷		祝委員健芳	
呂委員欣潔		張委員美玲	
何委員碧珍		龐委員一鳴	
黃委員淑英		劉委員麗玲	
張委員雍敏		王委員必勝	
廖委員崑富		簡委員慧娟	
商委員東福		吳委員秀梅	
蔡委員淑鳳		吳委員昭軍	
譚委員立中		周委員志浩	
黃委員怡超		李委員伯璋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

單位	請簽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蕭鈺芳 黃經緯
綜合規劃司	林千媛 王玲紅 李為妘 中芳莉 蔡欣偉 羅曉水
社會保險司	吳修儀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林雅雯
保護服務司	張靜儀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蔡閔閔 陳雅俐
醫事司	尤鈺蓉 黃芳瑜
心理健康司	
中醫藥司	
長期照顧司	張雅如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請簽名
口腔健康司	王東山 王佩
秘書處	
人事處	許文壽 林淑萍 黃子道
會計處	賴慶純
統計處	李美鈴
資訊處	李淑玲
法規會	陳怡辰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 管理會	黃文鏗 廖如潔
國民年金監理會	李公穎
全民健康保險會	劉美英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許振邦

衛生福利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簽到表

單位	請簽名
國際合作組	陳振豪
科技發展組	
國家消除 C 肝辦公室	鄭國本
疾病管制署	陳剛儀
食品藥物管理署	林衍恩, 張婷雅 邱子晴
國民健康署	陳美如
社會及家庭署	蘇麗庭 林佳蓮 郭英瑄